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

2026年11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128,706.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130,974.29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28,706.7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1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议议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调整后的销售对象、新增的基金份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赎费率、估值办法等于2026年11月4日起正式生效实施（下文“特别说明”另有说明的除外），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除下文“特别说明”另有说明外，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4日起正式生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的《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封闭期为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鉴于本基金尚处于封闭期，会议议案中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申购安排，以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的销售对象限制，将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约定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起始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及部分投资者的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拟将个人投资者纳入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同时，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

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

据此，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的相关表述，就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占比由“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在基金合同“投资人、投资者”的释义中，以及“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的“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中的“3、发售对象”中新增“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销售对象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外，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7、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删除，并新增“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和“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基金总规模的”作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销售对象、申购数量限制等予以进一步明确。销售对象调整生效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20%、年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拟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年管理费率为0.20%、年托管费率为0.05%。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自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四）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赎费率

1、调整申购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调整。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调整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本基金估值方法，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方法”中：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

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以及“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新增：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六）删除投资限制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

关表述。

（七）其他修订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和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4488号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委托代理人：梁斯容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2日对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30,974.29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孟远芳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证窗口，出席了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0,128,706.7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130,974.29份的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28,706.75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年11月2日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30,974.2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0,128,706.7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130,974.29份的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28,706.75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2026 年 11 月 2 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2026 年 11 月 2 日

公证员：陈费阳

公证员助理：孟远芳

2026 年 11 月 2 日

见证律师：

2026 年 11 月 2 日